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会同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按照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6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7%。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喀什星河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喀什星河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进行了股份质押融资，两次股票质押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喀什星河	是	292500000	2016-12-2	2017-12-1	天风证券	82.16%

喀什星河	是	63500000	2016-12-7	2017-12-6	恒天财富	17.84%
合计	-	356,000,000	-	-	-	100%

二、喀什星河通过质押股份所获资金的用途

根据喀什星河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说明》，喀什星河通过上述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其中 13.87 亿用于归还前期向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喀什星河日常的资金需求。

三、喀什星河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喀什星河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说明》，喀什星河及其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对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风险有着充分认识，在两次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过程中，对质押要素进行了反复、充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各种极端情况，保证股票质押面临极低的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喀什星河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小。

同时，若未来公司股价出现较大的下滑，喀什星河表示将通过追加股票质押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确保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喀什星河及其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未来将积极推动公司逐步开展一站式互联网创业服务开放平台业务，为互联网创业者提供一站式、全程的创业服务，致力于打造覆盖全球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创业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喀什星河降低融资风险，确保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业务、财务、资产及人员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来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